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江苏省常州市武青北路5号金隆大厦301
电话：0519-8812887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
关于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

致：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刘庆、高华出席了公司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法》,以及《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和承诺,保证公司向本所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为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数据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方案内容所表述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8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发布了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该公告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出席对象、召集人、会议审议事项以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做了详细的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5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文虎先生主持。

经审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方式均与《公告》所告知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一)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份总额为272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三)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负责人及本所指派律师。

经审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预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27,200,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大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金牌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马东方

律师:

刘宏

律师:

李军

2025年5月28日